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人权与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公司”或“我们”)的劳工和员工权益以及多元、平等、包容、尊重的工作环境,并要求承包商、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遵守相同或更高要求的人权标准,本公司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劳动组织公约》所提及原则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的全体员工。

第二章 人权与多元化原则

第三条 远大医药在开展一切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原则。公司严格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杜绝雇佣童工与其他强制性劳动,尊重员工的政治权利与结社自由。
- (二) 平等包容原则。公司坚持平等雇佣,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的员工,为员工创造多元包容、公平合理的职场环境。
- (三) 同工同酬原则。公司坚持同工同酬,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薪酬不受种族、肤色、性别、

宗教、国籍、残疾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退役状况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身份的影响。

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权益承诺

第四条 远大医药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构建一个零歧视、零骚扰、零欺凌的包容性工作环境。

- （一）我们尊重员工的集体谈判权和言论自由，支持员工表达个人意愿意见和想法，设立工会，提供合理表达渠道。
- （二）我们尊重和维护结社自由，支持员工自由、自愿地建立和加入社会团体和组织，以促进和维护其职业利益。
- （三）我们承诺以自愿为原则聘用所有员工，严禁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或引诱员工劳动，严禁以任何形式的惩罚作为威胁，强迫劳工进行并非出于自愿开展的所有工作或服务。
- （四）我们承诺在雇佣阶段对新员工年龄开展审查，严禁在运营的任何阶段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
- （五）我们承诺在工作时间、假期保障、招聘、解聘等方面的雇佣制度，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与所有雇员签订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雇佣合约。
- （六）我们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水平及工时要求，坚决保护员工基本权益。

第四章 员工多元化承诺

第五条 远大医药致力于提高员工多元化水平，构建多元、平等、包容、尊重的工作环境，制定员工多元化的定量目标并定期审阅目标进度，促进公司文化更加多元化、开放、透明和包容。

- （一） 我们欢迎不同背景的人才进行求职申请并保证招聘过程的公正与平等。远大医药承诺在招聘、晋升、薪酬等方面不因种族、颜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年龄、怀孕或残疾等方面区别对待，依据应聘者的个人能力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 （二） 我们承诺倡导性别平等、尊重能力差异，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制定其薪资，切实保障男女员工同工同酬，确保员工的薪酬待遇、平等机会不受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等因素影响。
- （三） 禁止任何形式的用工歧视或随意解雇员工的行为。
- （四） 我们尊重各类员工的生活方式，尽量为员工提供满足其风俗信仰和生活习惯的便利条件。
- （五） 我们强调通过内部坦诚相见，以开放的方式，建立彼此信任和相互支持，团结协作，发挥团队的组合作用。

第五章 人权与多元化培训

第六条 公司每年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针对人权和多元化的相关培训，以便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公司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六章 申诉渠道

第七条 在保障员工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我们鼓励员工就职场歧视、性别骚扰、不公待遇等情况通过电子邮箱和企业微信进行申诉与反馈。同时，我们亦将对所有的员工申诉与反馈进行严肃调查，若情况属实，我们将以“零容忍”态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向员工反馈调查结果与处理情况。

举报渠道：

电子邮箱：ts@grandpharma.cn

企业微信：工作台-日常办公-审计投诉举报

第七章 监督

第八条 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中心负责组织并指导本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远大医药董事会对公司人权与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关键绩效进

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